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IO-DYNAMIC GROUP LIMITED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

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該公佈。本公司謹此澄清，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而非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予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及賣方同意除該等條件外，完成須待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批准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謹此澄清，額外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予賣方，而特別授權須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謹此進一步澄清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若干資料。

謹此提述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就建議收購事項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特別授權

該公佈中披露，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謹此澄清，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不會根據一般授權進行。反而，本公司將根據於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額外代價股份而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予董事之一項特別授權（「**特別授權**」）而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補充協議

為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訂立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除該等條件外，完成將須待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批准根據特別授權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方可作實（「**額外條件**」）。

除額外條件外，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及買賣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配發及發行額外代價股份

該公佈中披露，本公司須於（其中包括）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批准配發及發行額外代價股份後向賣方配發及發行額外代價股份。

本公司謹此澄清，倘發生調整事件（定義見下文），本公司將根據特別授權向賣方配發及發行額外代價股份，而特別授權須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額外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預期一份載有特別授權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

建議收購事項

有關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謹此澄清，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代價調整

該公佈中披露，倘出現該公佈「買賣協議」一節「代價調整」分節所載之有關事件（「調整事件」），銷售股份之代價將上調18,000,000港元（「代價調整」），本公司將透過向賣方配發及發行額外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該調整。

本公司謹此進一步澄清，根據買賣協議，倘並無出現調整事件，則本公司將無須就代價調整承擔任何責任，而賣方將無權就此向本公司提出任何權利、要求補償或索償。

除本公司作出之上述澄清外，該公佈之內容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全面、完整及準確。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及買賣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惟須受補充協議所規限。

承董事會命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路嘉星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路嘉星先生、李文濤先生、孫如暉先生、趙滌飛先生、李建權先生及呂貴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鼎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君國博士、Sam Zuchowski先生及陸海林博士。